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4-CZCG-K2022-0001，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复印机、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（分包号：1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复印机、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典高科数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9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3.2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_____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8 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入围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